

**變更交易方法股票買賣申報自 93 年 11 月 29 日起
輸入時間將由原上午九時起調整為八時三十分
— 自 93 年 11 月 29 日起實施 —**

本案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金管證三字第 093013748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本案係緣於券商公會於九十三年六月一日來函建議變更交易方法股票比照一般股票輸入時間，於確認預收款券已收訖後，自上午八時三十分起輸入，以防止證券商作業疏失。

現行變更交易方法股票買賣申報之輸入時間，係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與一般交易股票自上午八時三十分開始輸入時間不同，為符合市場需求，防止證券商作業疏失，近日主管機關已核定刪除「變更交易方法股票交易作業辦法」第三條條文有關「列為變更交易方法股票，其買賣申報之輸入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之規定。未來變更交易方法股票比照一般股票輸入時間，證券商於確認預收款券已收訖後，自上午八時三十分起輸入。本案預計自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實施，請各證券商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經查本公司與證券商間之系統傳輸格式無須配合本案修改，爰請儘速修改證券商端相關電腦控管程式，本公司將適時通知辦理會測。
- 二、請於實施前加強對投資人及內部從業人員之宣導。
- 三、請將相關訊息併對帳單通知客戶，並於營業處所公告。
- 四、未來證券商受託買賣變更交易方法股票，仍須收足款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交易方法股票交易作業辦法

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三條(刪除) | <p>第三條 列為變更交易方法之股票，其買賣申報之輸入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p> | <p>為配合證券商公會建議，爰調整買賣申報輸入時間與一般股票同，均自上午八時三十分即可輸入，俾符合市場需求，防止證券商作業疏失。另鑑於本辦法第八條規定「本交易作業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公司營業細則及有關規定辦理」，已涵蓋本條調整後規範事項，爰予以刪除。</p> |